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四八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總經銷之「○○鮮體錠」食品，並非進口食品，卻於產品外盒包裝標示「進口代理商：○○有限公司」等詞句，涉及標示不實，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遂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臺北市信義區○○路○○號「○○藥局」當場查獲系爭標示不實之食品乙盒，並製作抽驗物品報告表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三七二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九四〇〇〇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經該局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訪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理人○○○表示系爭食品包裝標示及銷售均由訴願人負責，並當場製作訪談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北衛食字第0九三三〇〇〇一八七五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遂分別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四二四七〇〇號函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七五九三〇〇號函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及二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分別以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〇六〇八〇〇號函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一〇三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九四八〇〇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至查獲地點瞭解系爭食品之進貨

來源，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至查獲地點訪查，查得系爭食品之進貨來源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二五五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六二〇二〇〇號函移基隆市衛生局辦理，案經該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訪談○○公司代理人○○○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表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基衛食壹字第0九三〇〇〇四九七六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四八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按行政處分之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該行政處分無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作成時，系爭食品已被基隆市衛生局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銷毀，訴願人或任何人均不可能回收改善系爭食品，原處分顯係無效之行政處分。
- (二) 依訴願人與系爭食品經銷商之經銷合約書約定，訴願人授權○○公司及○○公司經銷系爭食品，實際對外販售且直接對消費者負責並提供客戶服務者，係經銷商○○公司而非訴願人，此由系爭食品包裝盒上所印製之客服專線係由經銷商○○公司所提供之明。原處分機關誤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顯有違誤。
- (三) 系爭食品係以○○○醫師所研發之○○○為號召，消費者因○○○之名聲而購買系爭食品，並無誤認系爭食品為進口食品之可能。系爭食品包裝上印製○○公司為進口代理商，係因系爭食品之原料由外國進口所致，此有○○公司之進口報價單可證，故就系爭食品之原料而言，○○公司確係進口代理商，系爭食品標示並無任何不實之處。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總經銷之「○○鮮體錠」食品，並非進口食品，卻於產品外盒包裝標示「進口代理商：○○有限公司」等詞句，涉及標示不實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盒包裝影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三七二〇〇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〇三六〇〇號抽驗物品報告表、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北衛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一八七五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訪談○○公司代理人○○○之訪談紀錄表、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〇六〇八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一〇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二五五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及基隆市衛生局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基衛食壹字第0九三

〇〇〇四九七六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訪談〇〇公司代表人〇〇〇及〇〇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之實際銷售係由經銷商〇〇公司負責，本件受處分人應為〇〇公司乙節，查系爭食品係由訴願人委由〇〇公司製造後，負責總經銷，並由訴願人提供系爭食品予經銷商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銷售，系爭食品之包裝及標示內容，則係由訴願人負責，此有前揭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訪談〇〇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訪談紀錄表、基隆市衛生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訪談〇〇公司代表人〇〇〇及〇〇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及訴願人與〇〇公司、〇〇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經銷合約書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且系爭食品外盒包裝上亦有訴願人為總經銷之記載，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已經銷毀，不可能回收改善，並提出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基隆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課銷毀食品會勘紀錄為證，惟依該會勘紀錄所載，僅可得知係〇〇公司主動向基隆市衛生局申請銷毀乙批「〇〇鮮體錠」食品，即便當時所銷毀之食品與系爭食品乃同一之食品，然訴願人既為總經銷，是否有另外授權其他經銷商銷售及其所銷毀之食品是否即訴願人委託製造及銷售之系爭食品之全部，均無從得知，實難逕予認定訴願人之主張為真實。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包裝上印製〇〇公司為進口代理商，係因系爭食品之原料由〇〇公司自外國進口所致，惟查即便訴願人所稱屬實，〇〇公司亦僅為系爭食品原料之進口商，系爭食品外盒包裝標示進口代理商為〇〇公司，確有導致消費者誤認系爭食品為進口食品之嫌，而有標示不實之情形，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善完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